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
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

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所属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

监事会同意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五、监事会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2017年4月19日